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31



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

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

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图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图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831
- 2、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223-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图书 资源建设项目	1400000	14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5.1 采购内容: ①购置纸质图书资源, 在保持重要文献、特色资源完整性与连续性的基础上, 不断增加和丰富图书品种数量和质量。采购 2022 年以来的各大类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专业类图书 (包含数理化、思政、统计、大数据、经管、文化、教育、建筑、信息技术等专业类图书) 约 11000 册, 金额约 55 万元, 采购 2022 年以来的各大类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文史及综合类图书约 17000 册, 金额约 69.6 万元。②金水和白沙校区一年期刊征订量不少于 100 种的情况下, 购置期刊杂志等图书馆所需资源约 5 万元, 满足师生阅读、学习及科研需要。③采购方所需要的移动图书馆及电子图书文献资源一年更新服务费 10.4 万元。(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

①纸质中文图书: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执行, 4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②纸质中文期刊: 送刊到指定地点, 每月不低于两次。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全年期刊的采购、加工、配送服务, 不接受邮递(包含采购人的新、老两个校区)。遇寒暑假协商解决。

③移动图书馆及电子图书文献资源一年更新服务。

5.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与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的验收标准。

5.4 质保期: 需提供所供图书 3 年质保(含图书及编目、加工)。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www.hng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

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21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2122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3.1	交货期	①纸质中文图书：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执行，45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②纸质中文期刊：送刊到指定地点，每月不低于两次。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全年期刊的采购、加工、配送服务，不接受邮递（包含采购人的新、老两个校区）。遇寒暑假协商解决。 ③移动图书馆及电子图书文献资源一年更新服务。
1.3.2	交货地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需提供所供图书3年质保（含图书及编目、加工）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与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的验收标准
1.3.5	▲合格投标人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

		<p>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7、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1.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1.3.7	是否为专门面	否

	<p>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3.8</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1.3.9</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p> <p>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p>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货物
1.4	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14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①图书及期刊杂志综合折扣率不高于70%； ②移动图书馆及电子图书文献资源更新服务费不高于104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2.3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
13.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盖章要求	①1份，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②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章。 ③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

		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9.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2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2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3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 名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7.1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38.1	▲履约保证金	无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预算金额收取。
42.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p>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华</p> <p>联系电话：0371-53301569</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p> <p>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44	▲付款方式	<p>图书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质保函，甲方结清合同剩余款项。验收合格一年后，在无违约的情况下退还质保函。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乙方须保证帐户、开户行、收款人准确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45	其他注意事项	<p>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p>

		<p>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2. 本项目图书及期刊杂志所报价格为综合折扣率，移动图书馆及电子图书文献资源服务费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上述两个报价均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46	包装和运输	<p>1、图书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p> <p>2、加工好的图书，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运送到指定地点（各校区的各个书库），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行业标准和约定要求将图书排序上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p>
47	售后服务	<p>1、乙方所供图书叁年质保（含图书及编目、加工），</p> <p>2、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p> <p>3、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p>

注：标▲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5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海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8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9 款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3.10 款。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中标单位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因全部实现电子交易，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的信息，无法做到有针对性的通知，所有通知均以同级政府采购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各投标人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范围

11.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1.4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参照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2.2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2.3 款。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采购标的本身价值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指示精神，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6.1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定的有效期，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承诺函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投标格式中涉及到的盖章，签字，均适用电子签章，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8.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截止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9.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9.1 款中规定的地点。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在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 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3款。

2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之外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前后不一致的差错，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未让投标单位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方向的评审原则进行评审，不得以此理由否决其投标，并有权向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通报其违规行为，追求其责任。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6 演示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分细则”。

27. 投标无效

2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8.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

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政策。

(14)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存在，存在一致情形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0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31.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人

33.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出。

35.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35.3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4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5.5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6 中标投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36. 中标通知书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详见须知表 37.1 项规定。

37.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8.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9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2. 质疑投诉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42.3 款。

4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

44.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需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注：

（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表	形式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同一品牌产品

2.1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标准由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标现场商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说明:

(1) 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4.3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加分项评分标准）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5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2%。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评标原则及程序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图书及期刊杂志综合折扣率得分=（综合折扣率评标基准价/综合折扣率报价）×25</p> <p>移动图书馆及电子图书文献资源更新服务费报价得分=（服务费评标基准价/服务费报价）×5</p> <p>注：</p> <p>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部分 (25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移动图书馆和借阅机更新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在15分基础上</p>	15

		扣完为止。 注：图书及期刊杂志技术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参与技术参数打分，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突发事件 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事项调整，提出积极的应对方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发生有相对应的措施，根据其提供的方案进行以下标准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响应较及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5
	供货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有利于采购方的服务承诺(能够及时反馈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方案、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有可执行及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泛泛而谈，可执行性、针对性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5
商务部分 (45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9
	出版社授权或合作协议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 个重点出版社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4 年的授权书，并按顺序装订。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需提供出版社官网网址公示的经销商名录截图（需显示投标人名称）上述三个出版社每少一家出版社扣 3 分。其他的出版社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6

	<p>备注：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p> <p>重点出版社名单：高等教育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商务印书馆、辽宁美术出版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p>	
<p>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p>	<p>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需提供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p> <p>（1）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p> <p>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p>	<p>10</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图书及期刊杂志

（一）图书采购概况

1、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图书的采购、运送、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上架及定位。

2、交货要求:图书供应商接到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在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 45 个日历天内,保证图书订单到书率达 95%以上。所供图书不得出现盗版、印刷模糊、污损、开胶、散页、缺页、倒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地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 3%。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图书购重,供应商都应给予退换,以免影响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3、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4、采购方所用的移动图书馆及电子图书文献资源一年更新服务。并需保证更新后可以跟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电子图书数据库对接,实现一站式检索。

（二）图书采购方式

1、图书馆从出版社提供的图书订单单采购、现场采购、在专业书店教师选购以及全国几大知名图书网站网上订购。订单采购中,应提供电子或纸本形式的目录(应包括中图分类号、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等),供应商不重复提供书目信息,采购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供应商需无条件全部保质保量保时供应。

2、根据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图书馆的要求及图书分类、编目行业标准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达到入馆典藏,并根据上架规则放在指定位置、定位。

（三）图书质量要求

1、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

2、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Z—91 标准。

3、具体要求

(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 装订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等。

4、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提供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有盗版和伪劣图书，否则以该图书的十倍价值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否则甲方有权对上述图书视为甲方赠书不予退书或付款。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即视为掺书，采购人将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供应商进行罚款。

7、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

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8、不宜采购的图书

①页码少于 80 页的、开本小于小 32 开大于 8 开的图书；

②折纸、卡片、挂图、口袋书、立体书、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小于 32 开本）、中小学、中专类，及少数民族文字和除英文以外其他语种的图书；

③书脊非正常、带活页的图书，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

④网络言情类，肤浅的、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习题集、试卷等内容的图书；

⑤宗教、意识形态有问题的，涉及民族宗教、婚恋、暴力、负能量等内容的图书；

⑥不符合采购方专业及层次的图书。

（四）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 45 个日历天内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定位的要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2、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自备加工场地，采购人针对投标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到图书加工现场进行不定时抽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方案。

（五）图书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要求

（1）图书加工

1) RFID 电子标签要求

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 RFID 电子标签（高频）。

2) 条形码要求

每册图书贴两枚一致的条形码（加保护膜）。

位置：书名页正中上部一枚，在书标右端靠下处，预留出登录号的位置，贴在登录号的下面；图书紧临封底页正中上部一枚。所贴条码不歪不斜、不皱、不得污损。

3) 财产号要求

每册图书打两个一致的财产号，财产号由条码号去掉前面的字母 T 后剩余数字部分组成。

位置：书名页条码正上部一个，书内任意一页上部空白处居中一个，财产号要求数字端正、清晰、不模糊。

4) 馆藏章数量与位置：每册图书加盖两枚工整清晰的图书馆馆藏章。分别为：书名页中线偏下一枚和书籍侧面居中一枚；馆藏印章样本由甲方统一提供。盖馆藏章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5) 书标数量与位置：每本图书贴两枚书标（红色），均需加贴保护膜。书标位置：距书脊底部 2.0cm 处一枚（书标见样）；书名页左上角一枚。

书标的打印：索书号要位于书标的正中位置。

书标粘贴要求位置准确、结实、牢固

6) 补充说明：条码纸、书标纸和保护膜要图书馆确定后再使用。加工好的图书每包打印分包清单和单个书库分配地址总单。

（2）图书分类、编目、著录和建立书目数据库

1) 图书分类：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分类，依甲方提供的分类细则分。要求分类正确，给分类号准确，符合图书馆以往的风格和习惯。如套录数据，请注明套录数据的来源。

2) 编目：按甲方要求执行。

3) 著录：按 CN-MARC 格式对图书进行标准著录。著录字段为：ISBN 号、单价、题名、责任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版本、载体形态项、丛编项、主题词、内容摘要、馆藏情况等。

4) 书目数据：书目数据系统规范，能与甲方中央数据库兼容，字段及检索项符合要求。

5) 典藏地址：本馆共分两个书库：专业书库和文史书库，专业书库包含类别：A、B、C、F、G、H、J、T、U、O，文史书库包含类别：D、E、I、K、N、R、S、P、Q、V、X、Z。

（3）交货与验收

1) 提供的图书清单（码洋清单）全面、清楚、无涂改，金额（有书名、作者、出版社、单价、码洋、折扣率、实洋等）正确无误。

2) 所有图书均按书库打包，每包需要有分清单，最后有一个总清单并注明包号、批

次，按图书馆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排序上架。

3) 各种手续完备、清楚。

(六) 期刊采购概况

1、金水和白沙校区一年期刊征订量各不少于 100 种的情况下，购置期刊杂志等图书馆所需资源约 5 万元，满足师生阅读、学习及科研需要。

2、信息

(1) 保证提供的是公开或内部发行的中文纸质期刊，不得提供盗版。

(2) 能够提供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纸质期刊征订目录。

(3) 要求有 MARC 数据形式提供的纸质期刊征订目录，内容必须包括：标准刊号、邮发代号、正副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价格、刊频、装订形式、开本等。

(4) 要求保证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采购人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3、订单

(1) 要求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和内部发行的中文纸质期刊订单。

(2) 采购人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不符，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3) 对于采购人提交的订单，供应商应提供标准的编目数据。

(4) 中文纸质期刊如出现停止出版、合并、拆分、载体变化等情况时，供应商应通过 e-mail、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未能及时到货的，在出版发行 15 天后的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给予说明。

(5) 对于采购人提交的货物订单，供应商应保证 100%的订到率（停、休除外）。

(6) 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货物漏订、缺期，供应商又没能力补齐，每缺 1 份按定价的 10 倍进行赔偿。

(7) 供应商应具有电子订单管理能力，并在成交以后能通过自有网站或 e-mail 向采购人提供订购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邮发代号、频率和年价等。

4、供货

(1) 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品种、数量及时供货，保证期刊出版后 15 日内送到，保证到货率为 100%（停、休除外）。

(2) 对无法供货的中文纸质期刊，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5、配送

(1) 对于图书馆订购的纸质期刊，送刊到指定地点，每月不低于两次，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全年期刊的采购、加工、配送服务，不接受邮递（包含采购人的新、老两个校区）。遇寒暑假协商解决。

(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册数，明细清单包括货日期、批次号、包号；题名、ISSN号、邮发代号、年卷期、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数。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3) 货物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货物的损坏。

(4) 每一包货物重量一般在15公斤左右。表面注明成交人名、批次号、包号，包内货物码放整齐，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6、退换

(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有问题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和补齐。

(五) 图书、期刊图书不少于2.8万册，金水和白沙校区一年期刊征订量均不少于100种。

注：图书及期刊杂志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移动图书馆和借阅机更新

1. 项目简介

提供采购方所需要的移动图书馆及电子图书文献资源一年更新服务。可以整合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电子图书数据库，实现一站式检索，提供厂家授权书。移动图书馆是以移动无线通讯网络为支撑，以云共享服务为保障，通过手机、iPad 等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为图书馆用户提供搜索和阅读数字信息资源，自助查询和完成借阅业务，帮助用户建立随时随地获得全面信息服务的现代图书馆移动服务平台，系统使用图书馆读者信息（借书证号和密码）进行统一认证，提供馆藏书刊在线查询；可以查看个人借阅信息以及图书续借；可查询章节、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视频、网页、图片、新闻等学术资源，并提供在线浏览和发送到邮箱；同时平台拥有海量电子图书资源，上万集有声读物及视频，海量文献元数据，及每日更新的报纸等，支持发表读书笔记，记录阅读心得，提供方便快捷的移动阅读服务。借阅机更新服务稳定供应 3000 种 epub 格式电子图书，可离线存储，每月更新 150 种，按照最新和热点以及畅销程度更新，可以在线查看，也可以使用移动图书馆扫码在手机上查看。

2.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内容	产品参数
移动图书馆	<p>1. 移动 OPAC 系统</p> <p>1.1 要求可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p> <p>1.2 基于本馆 opac 系统功能，要求在手机终端具备馆藏书目查询、馆藏复本情况、在架信息、个人借阅信息查看、在线续借等功能。</p> <p>1.3 ★要求通过手机 APP 端扫描图书馆纸质图书条形码，可实时查看对应该图书所在的馆藏架位信息和可借阅情况，无纸本馆藏时可直接查看本书对应的电子版情况，如有对应电子图书可实现手机下载，文献传递等全文获取方式。</p> <p>2. 数字资源服务平台</p> <p>2.1 ★移动图书馆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支持图书馆已购买的电子图书、中文期刊等学术资源全文阅读和全文检索。</p> <p>2.2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支持有声读物播放，为满足读者视听需求，移动图书馆视频内嵌资源量要求不少于 1 万集。</p> <p>2.3 整合的期刊、论文等摘要页面要显示相关文献来源，且能提供适合移动设</p>

	<p>备的链接访问，并提供文献传递服务。</p> <p>2.4 提供各类资源导航，包括图书、期刊、讲座等，并实现热门资源的推荐。</p> <p>2.5 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本馆有全文可直接阅读，无全文的可通过与已有的文献传递系统对接，将文献发送到读者的邮箱。</p> <p>2.6 通过系统访问本馆购买的资源，不受 IP 限制，通过认证针对读者进行权限控制，使用移动终端设备连接网络，可在任何地点访问。</p> <p>2.7 支持各类型智能手机：图书馆的文献资源全文可以通过各种类型手持设备进行统一访问，自适应安卓(android)、苹果（iphone）等各类手机。在全文展示页面可以选择字体的大小和夜间模式。</p> <p>2.8 各类数据库的支持：在检索详细页面上，提示相关数据库来源，并且可以提供适合手机的阅读格式。</p> <p>2.9 用户在用手机查找文献时，可提出申请将检索结果直接发送到个人邮箱。</p> <p>2.10 实现平台统一检索，形成一站式检索图书馆的电子资源。电子期刊检索、图书检索、论文检索等均在一个搜索框和页面切换，一体化操作。</p> <p>2.11 支持检索结果筛选，支持多种筛选模式，如按时间，标题等。</p> <p>2.12 支持全文检索服务，可定位到相关图书的具体页数，支持在线阅读相关页。</p> <p>2.13 支持横屏阅读，可进行批注，标示等操作。</p> <p>3. 移动资源包</p> <p>3.1 ★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 3 万种。图书分类包含经典名著、小说传记、经管理财、历史军事、人生哲学、人文社科、生活保健、文学艺术、政治法律等分类。整合 100 万种以上原貌图书，图书支持收藏、下载。</p> <p>3.2 ★提供适合广大读者学习的经典视频≥10000 集，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p> <p>3.3 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并且接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建立的云传递共享平台。中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95%以上。传递的文献能够随时随地打开阅读。</p> <p>4. 阅读服务模块</p> <p>4.1 移动学术资源模块提供包括图书、章节、期刊、视频、论文等多维度的资源，可进行统一检索，且资源频道提供了导航服务。</p>
--	---

	<p>4.2 微读书模块精选从经典图书中摘录精彩片段分享笔记，可通过片段读经典。</p> <p>4.3 提供完善的主题书单功能，主题书单还支持图书馆按需进行自定义配置。</p> <p>4.4 每日新书模块，根据不同主题推荐图书，每日更新。</p> <p>4.5 线下扫码阅读，扫线下机器上的二维码，即可阅读图书，并且加入书房或下载到书架。</p> <p>4.6 ★为读者提供个人空间，可添加图书、视频、期刊、讲座等资源，方便读者查找及阅读。</p> <p>5. 后台管理系统</p> <p>5.1 支持对首页资源管理：实现首页图书、期刊、视频、听书、绘本等资源的添加、删除。</p> <p>5.2 首页轮播图管理：实现轮播图的添加、修改、删除。</p> <p>6. 其他要求</p> <p>6.1 界面要求自适应手机终端尺寸，符合手机用户使用习惯。</p> <p>6.2 APP 支持设置护眼模式，清空缓存信息，支持中英文语言设置。</p> <p>6.3 系统需具备分享功能，可分享至微信等社交平台。</p> <p>6.4 ★可以整合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电子图书数据库，实现一站式检索。</p> <p>6.5 ★APP 端支持配置各类在线活动。</p> <p>6.6 可以通过扫码将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电子图书下载到书架上，实现可移动式阅读。</p> <p>6.7 需提供移动图书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借阅机更新服务</p>	<p>提供 4 台借阅机更新服务</p> <p>1. 系统</p> <p>1.1、基于 1080*1920 分辨率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7.1 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图书资源管理、借阅等功能模块。</p> <p>1.2、★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电子书借阅机配套的手机端程序，且可与图书馆使用的移动图书馆客户端联机使用。</p> <p>1.3、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电子书借阅机上的图书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p> <p>1.4、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p>

1.5、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2. 借阅机资源

2.1、★电子书借阅机内置≥3000册正版授权的epub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150册热门电子图书。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

2.2、★内置期刊资源，期刊种类不少于200种，每月定期更新。

期刊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2.3、配套新书推荐栏目，每周更新，每月推送不低于25本。（每周新书推送，结合实事、节假日等针对不同主题，精选图书。）

3. 个性化

3.1、阅机终端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logo配置到程序中。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图书馆的通知要求。

3.2、提供不少于5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

3.3、图书分类支持定制：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一个图书分类，推荐相关的电子图书到借阅机中展示。定制的图书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3.4、支持挂接单个专题，多个专题以及多个专题组。

4. 后台管理

4.1、提供用户管理后台。图书馆可以自行配置借阅机的显示效果，挑选展示风格。

4.2、提供信息发布后台。图书馆可以自行发布文字、图片等信息，推送至指定的借阅机上显示。

4.3、提供视频上传后台。图书馆可以自定义发布视频资源，获取播放地址；支持单个、多个视频、多个视频组的不同展示。

4.4、提供人员架构信息发布后台，单位可以自行添加信息。

	<p>4.5、提供图片上传后台，用户可以自定义上传图片资源。</p> <p>4.6、提供统一的微服务管理平台，支持 PC 端+移动端的多终端自主管理功能。</p> <p>4.7、★微服务管理后台支持对设备信息查看、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p> <p>4.8、★微服务管理后台可以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包括重启、关机、刷新等操作。</p> <p>4.9、微服务管理后台可以对设备进行内容配置，切换版式、显示名称、添加导航及调整顺序等。</p> <p>4.10、★微服务管理后台可以对设备进行版式修改。</p> <p>5. 配套的手机端服务</p> <p>5.1、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p> <p>5.2、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p> <p>5.3、★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p> <p>5.4、★手机客户端可以观看适合智能手机播放的学术视频。</p> <p>5.5、手机客户端支持在线听书。</p> <p>5.6、提供手机端遥控器，可实现对设备的便捷管理。</p> <p>5.7、★手机端遥控器支持对设备信息查看、在线/离线状态监控等。</p> <p>5.8、手机端遥控器可以快速进行屏保上传、修改。</p> <p>5.9、手机端遥控器支持信息发布（任务推送），更加高效，便捷。</p> <p>5.10、需提供电子图书借阅一体机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	--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3.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

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政府采购图书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图书实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 1、本项目所采购的图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总金额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包装、运输费、加工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图书的品种、数量及配套服务的技术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及承诺的相应标准。

2、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图书（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对所供图书提供配套服务：分类、编目、录入图书馆管理系统、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贴保护膜、典藏上架等。分类号以《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为准，书次号依《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和《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试用）》取号。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三、包装与运输

1、图书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加工好的图书，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运送到指定地点（各校区的各个书库），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行业标准和约定要求将图书排序上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乙方所供图书叁年质保（含图书及编目、加工），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正规银行质保函。

2、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解决问题，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图书RFID或磁条调试、图书搬运到库、拆包及按订单编号入库并排序上架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准确无误的图书分类统计表、条码使用表、总括帐、图书清单（纸质三份）等。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若因此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纠纷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免税

本合同采购图书不属于进口产品，不涉及关税。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加工好的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一周内排序上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2%的货款。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上架排序及安装、调试等，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安装提供集成管理系统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图书完整的统计资料。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3. 验收标准由甲方采购人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20%。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乙方需按合同规定的处罚标准赔偿甲方指定图书。赔偿标准：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赔偿图书定价的2倍；图书分编MARC数据未达到CALIS标准，每册赔偿5元；盖章、条形码、书标、UHF-RFID图书标签、实物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赔偿2元。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方按采购图书总码洋的 %（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折扣后的实价）。

3、图书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质保函，甲方结清合同剩余款项。验收合格一年后，在无违约的情况下退还质保函。

5、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6、乙方须保证帐户、开户行、收款人准确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履约担保

无

2、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补偿：（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2）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3%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6）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7）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总金额：（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3%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0 元；（3）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合同总金额。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图书品种、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也可要求更换或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图书更换、返工的时间由双方协商，超出更换、返工时间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2、乙方出现下列不诚信之一，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5%，或者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加工材料低于甲方要求标准的、到书率低于 95%的、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3%的、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3、本合同共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
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图书种类	书目	出版社	原产国(地)	数量(册)	码洋	折扣	实洋	备注
1									
2									
3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附件 2：图书清单

图书质量及配套服务内容表

序号	图书种类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具体名称	1. 国内出版社及图书质量等。 2. 配套服务内容：包括，图书分类、编目、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典藏上架等。 3. 质保期。 4. 承诺的其他内容。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出版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愿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为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自愿接受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此处填写移动图书馆及 电子图书文献资源更新服 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图书及期刊杂志综合折扣 率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	0 元
其他说明	

注：

-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 2、报价说明：例如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75%，即 7.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编制投响应文件时综合折扣率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7.5 折，综合折扣率需要填写为：75%。
- 3、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7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货物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货物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文件中提供详细资料，否则不得分。
-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3、图书及期刊杂志技术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参与技术参数打分，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注明：
1. 投标人要如实填写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